面向中国捐赠

2027捐赠指南

我们的团队能力及合规的合作方

赠与亚洲是一家美国税法第501(c)(3)条认定的美国非营利组织，并依照中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设立了中国代表处。该注册资质允许赠与亚洲在中国大陆全境，针对广泛领域开展资助活动。我们的中国团队由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杨小青女士及八名员工组成，具备以下能力：

- 与本地受赠方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工作关系
- 能够使用中英双语开展工作和撰写文件
- 及时向各相关方更新项目最新进展及合规流程
- 处理在中国开展捐赠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确保项目取得最佳成效

赠与亚洲在中国大陆开展的所有捐赠活动，均须事先获得相关的合规批准，流程首先从业务主管单位开始。赠与亚洲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该机构与外交部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最终审批由北京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作出。赠与亚洲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依法有权对赠与亚洲在中国大陆开展的所有捐赠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管。

赠与亚洲的理事会保留对是否在美国批准捐赠项目的最终决定权，并对赠与亚洲接收的全部捐赠资金承担法律责任。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双语版本请参考：
https://www.chinafile.com/ngo/laws-regulations/law-of-peoples-republic-of-china-administration-of-activities-of-overseas

捐赠管理流程

准备阶段

1. 赠与亚洲与捐赠方及受赠方确认项目概念书
2. 捐赠方签署捐赠承诺函，确认捐赠资金
3. 赠与亚洲向上级主管单位提交年度活动计划

中国审批阶段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年度活动计划
5. 赠与亚洲向北京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活动计划并获得其批准

美国审核阶段

6. 捐赠方对已经获得批复的项目拨款*
7. 赠与亚洲对受赠方完成受赠资格审核*
8. 赠与亚洲与受赠方完成项目计划书和预算*
9. 赠与亚洲理事会审核并批准项目
10. 赠与亚洲与受赠方签署协议，并向受赠方拨付捐赠款

执行监管和报告阶段

11. 赠与亚洲监管项目活动并提供执行进展更新
12. 赠与亚洲收集并批复项目中期报告
13. 赠与亚洲收集并批复项目结项报告，并与捐赠方分享

*步骤全部完成后，项目可以提交赠与亚洲理事会

新项目审批提交窗口

针对2027年的捐赠项目，赠与亚洲有三个向中国政府提交活动计划审批的机会，最早一次在2026年底。赠与亚洲无法保证捐赠项目一定能够获得批准。

提交窗口	捐赠方提交新项目的截止日
2026年12月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4月	2027年3月31日
2027年8月	2027年7月15日

*已经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及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非管办）批准的项目，如果无法在同一自然年内结项或拨付款项，则需要在12月的年度活动计划审批窗口中重新提交。这将导致1至3月项目活动的暂停，直到项目再次获得批准，这种情况可能会延迟受赠方的执行进程。因此，一旦项目获得业务主管单位及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非管办）的批准，尤其是在年底临近时，捐赠方尽快向赠与亚洲拨付捐赠款项至关重要，以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同时，如果项目能够在同一自然年内完成活动，也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赠与亚洲所需的捐赠方相关文件

1 **项目概念书：**一旦捐赠方确认将捐赠某项目，赠与亚洲会提供项目概念书模板并向捐赠方和受赠方收集相关信息。项目概念书将用于赠与亚洲的正式年度活动计划备案，其中信息将提交给业务主管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非管办）。概念书需要的信息包括：

- **捐赠方信息：**仅需提供捐赠方名称。
- **受赠方信息：**需提供受赠方名称、所在地、联系人及电话/邮箱。中国审批机构也可能要求提供该信息。
- **项目信息：**简要项目描述、目标议题、计划活动、预期成果、项目地点、项目周期、转赠方或项目合作方、捐赠金额及拨款计划。
- **赠与亚洲的活动：**包括所有合同内服务内容，如捐赠管理、咨询工作、活动及研究项目。对于研究项目，应包括研究范围及研究产出的用途。

由于年度活动计划必须具体且明确，捐赠方在与赠与亚洲确认捐赠项目之前，应先获得内部所有的必要批准。同时，建议概念书信息尽量以中英双语提交。

2 **捐赠承诺函：**中国政府需要赠与亚洲确认，在其审批流程完成后，捐赠资金将会拨付。捐赠承诺函将用于确认捐赠方的承诺，并向赠与亚洲提供更多捐赠方信息，例如捐赠方的慈善目标、主要联系人及特别要求。同时，承诺函还包含与该项目相关的赠与亚洲预估管理费，该费用将用于捐赠管理、项目管理、尽职调查及其他服务。

3 **捐赠方指定基金协议：**这是捐赠方与赠与亚洲建立合作关系之初签署的一次性文件。签署后，赠与亚洲即可设立捐赠方指定基金来存放和核算该捐赠方的捐赠款项。在资金等待拨付期间，赠与亚洲可按照捐赠方的指导进行操作，捐赠方无需为每笔捐赠再签署额外文件。对于首次向中国捐赠的新捐赠方，赠与亚洲要求在收到资金之前签署捐赠方指定基金协议。

对政府机构捐赠

赠与亚洲北京代表处可协助向中国大陆的政府机构提供捐赠，这类捐赠将与向非营利机构提供捐赠一样，完成相同的针对单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流程。

对学校捐赠

在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的如奖学金、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建设或培训活动等教育类项目，需要学校（如果学校本身不是受赠方，则同时要求受赠方）提交额外的意向函文件。意向函需包含受赠方及学校愿意与赠与亚洲合作开展拟资助活动的说明。该意向函需要在流程的前期准备好（在赠与亚洲提交该项目的年度活动计划之前）。因为部分学校（尤其是大学基金会）内部审批流程较多，需要充足时间准备和提供此类意向函。赠与亚洲北京代表处将直接与受赠方沟通获取该文件，无需捐赠方提供该材料。

项目调整

一旦项目获得中国政府正式批准，捐赠方如需提出任何调整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赠与亚洲提出。所有调整请求将由赠与亚洲审核后，再提交给业务主管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非管办）审批。

- 可以进行的调整包括：捐赠金额变更、项目周期变更、预算调整或部分项目活动的修改。
- 不可以进行的调整包括：涉及项目目标或项目合作方的变更。

受赠资格审核

一旦业务主管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非管办）批准了某项目的活动计划，赠与亚洲将开展受赠资格审核流程。如果某项目的受赠方未能通过该审核，赠与亚洲会通知捐赠方，以便捐赠方决定未来的捐赠安排。赠与亚洲的捐赠及项目管理流程包括：

- 根据中美法律对受赠方机构进行受赠资格审核
- 审核项目计划，每个项目都将被提交至赠与亚洲理事会审批
- 与受赠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捐赠协议
- 通过赠与亚洲北京代表处向受赠方拨付捐赠资金
- 通过线上及线下会议定期监管项目实施情况
- 确保项目在政府批准的时间、范围和预算内顺利推进
- 向受赠方收集项目报告，确保报告符合中美政府要求，同时满足捐赠方的报告要求

等效性认定资质（Equivalency Determination）：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根据美国国税局规定，受赠方可能需要获得等效性认定资质，此时相关费用将由捐赠方承担。一次新的等效性认定费用为 2,500 美元。

项目宣传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赠与亚洲作为项目在中国大陆的合法捐赠方，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项目在中国大陆开展的所有宣传活动或使用的宣传材料中，必须体现赠与亚洲为项目捐赠方。在中国境外制作和传播的材料不受此规定限制。

项目相关宣传描述

- 关于捐赠方表述，赠与亚洲建议使用以下语句：“此项目由[捐赠方]出资，通过赠与亚洲捐赠并管理。”
- 对于企业捐赠方，对外宣传时可使用公司名称或企业基金会名称，需要同时使用赠与亚洲的名称。使用企业或企业基金会标识时，必须同时使用赠与亚洲的标识。

公关与新闻稿

- 对于在中国举办的活动，如需要或希望获得赠与亚洲的支持、反馈或出席，请至少提前两周通知赠与亚洲。在开展任何宣传活动前，请确保赠与亚洲参与材料的审核流程，以保证传播的信息合规、清晰且有效。
- 如有需要，赠与亚洲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寻求指导，以确保所有活动符合当地要求。

捐赠方指定项目管理费用

赠与亚洲将全程参与每笔捐赠项目的各阶段。由于《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对项目及行政管理的要求，赠与亚洲对面向中国大陆的捐赠采用以下费用结构。有效期开始于2026年1月1日，并适用于整个2027捐赠年度。

捐赠额	服务费
$25,000美元以内	固定服务费$3,000美元
$25,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13%
$10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	11%
超过$500,000美元	9%

主要联系人

新捐赠方	现有捐赠方
Rick Schawelson（盛世豪） 合作发展总监 rschawelson@give2asia.org （所在地：美国）	**Tiffany Cao** 高级慈善专员 tcao@give2asia.org （负责企业、企业基金会的捐赠方）
黎兴 中国首席执行官 lixing@give2asia.org （所在地：中国）	**Annly Duong** 慈善顾问兼运营经理 aduong@give2asia.org （负责个人、家族、私人基金会的捐赠方）